

華梵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週三）上午 9 時

地點：五明樓一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教務長 簡江儒

記錄：吳泓樞

出席人員：請詳見會議簽到單

主席致詞：

壹、上次會議（111 年 10 月 5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無。

貳、教務工作重點報告：

（一）教學發展中心

1. 填報高教資料庫—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及教師研究獎補助資料。
2. 填報高教資料庫—全校兼任助理、校外實習、學生優良成果等相關資料。
3. 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創新共學特色人才養成計畫申請/審查/核定公告。
4. 辦理 111 學年度本校創新共學特色人才養成計畫第一階段審查報告。
5.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審查/公告及 TA 聘用/投保/核銷事宜。
6.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研究計畫補助。
7.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改造與教學創新補助/教師成長社群補助等活動。
8. 辦理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獎勵及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9.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與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線上說明會。
10. 11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自主學習招生規劃會議。
11. 11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第五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委員會。
12. 111 年 11 月 2 日辦理本學期第三次自主學習 Family 沙龍會。
13. 簽辦 111 學年度教師產學合作申請、簽約、展延及經費流用等相關事宜。
14. 簽辦 111 年度科技部/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事宜。
15. 維護「課程模組化及客製化學習地圖」資訊系統 MyWay 課程資料，提供導師輔導學生檢視規劃自己的客製化學習地圖。匯入 110 學年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修課成績、匯入本學期大學部學生修課資料。
16. 111 年 11 月 13 日於淡蘭一號辦理北石碇巡禮。
17. 預辦事項
 - (1) 定期辦理自主學習 Family 沙龍會（每個月第一個周三晚上）。
 - (2) 持續辦理 111 學年度創新共學特色人才養成計畫階段審查報告。
 - (3) 辦理本學期教學評量前置作業及線上施測。
 - (4) 籌辦本學期期末教師研習活動。

（二）註冊課務組

1. 行文各學系進行選課學分不足名單輔導暨後續課程處理作業。
2. 完成公告選課確認後學分費未繳名單刪課作業，共計 5 人；刪課後視同未選課，應予休學者計有 1 人。
3. 完成學生申請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資格審查作業，公告合格者共計 11 人。

4.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建置 111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新生資料、行文新生取得修課證明作業，共計 150 人(不含休學生、交換生)。
5. 清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含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進行學籍退學作業。
6. 111 年 11 月郵寄通知學籍資料表未繳交同學。
7. 檢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論文共 62 冊及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至國家圖書館。
8. 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新維護外國學位生及港澳僑生資料填報作業。
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名冊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含轉學生)名冊歸檔。
10. 完成填報教育部相關系統(如：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課程資源網等)資料。
11. 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12. 配合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上網通報 110 學年畢(結)業生及 111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
13. 111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本學期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之學歷查證作業。
14. 開放教師資訊系統進行學習預警學生名單登錄作業：1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 日。
15. 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11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五明樓一樓會議室。
16. 召開 111-2 學期排選課協調會議。
17. 公告大學生申辦停修作業時程：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
18. 公告學生申請轉系(所)作業：1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
19. 預辦事項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選課作業。
 - (2) 複審學士班延修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預製學位證書作業。
 - (3) 行文各學系提供大四學生模組成績單進行自我檢視畢業學分作業。

(三) 語言中心

1. 語言中心於 11/9 (星期三)邀請 Harry 老師舉辦一場演講活動，講題為“Filming a movie in Bhutan” (不丹電影拍攝紀實)，講師 Harry 分享他在不丹拍攝電影的經驗，並淺談電影製作。
2. 完成大二與大三英文檢測。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有關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為本校當屆學士班畢業生入學者，自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起採行學分費標準註冊繳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本校碩士班入學學生凡具有五年一貫身分者，得自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起適用學分費標準註冊繳費。	
二、經考量招生現況，為鼓勵本校當屆(指大四至大六，不限大四應屆學生)學士班畢業生留校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希能比照五年一貫學生，得自二年級起採行學分費標準註冊繳費。	
三、擬提案校務會議修訂「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附件 1)條文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對象： 一、五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學生。 二、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對象： 一、五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學生。 二、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p>三、四年級(含)以上博士班學生。</p> <p>四、已核准合格之五年一貫學生，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起適用之。</p> <p>五、<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為本校當屆學士班畢業生入學者，二年級上學期起適用之。</u></p> <p>六、<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持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分證明書抵免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二年級下學期起適用之。</u></p>	<p>三、四年級(含)以上博士班學生。</p> <p>四、已核准合格之五年一貫學生，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起適用之。</p> <p>五、<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持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分證明書抵免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二年級下學期起適用之。</u></p>
<p>第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教學指導費繳交規定如下：</p> <p>一、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繳交二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四年級(含)以上博士生每學期繳交三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p> <p>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u>碩士生</u>、<u>第五款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u>，自二年級起每學期繳交二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p> <p>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之<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u>，自二年級下學期起每學期繳交二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p>	<p>第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教學指導費繳交規定如下：</p> <p>一、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繳交二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四年級(含)以上博士生每學期繳交三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p> <p>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u>碩士生</u>，自二年級起每學期繳交二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p> <p>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u>，自二年級下學期起每學期繳交二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p>

決議：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

案由：擬訂定「華梵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務委員於會議中提議本校是否應比照他校書卷獎制度，鼓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
- 二、經查本校目前並無相關施行依據。故參酌他校相關法規並依本校現況，訂定「華梵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條文內容如附件 2，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P.4 附件 1)。

肆、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 一、有關學生修讀模組課程可取得之結業證書核發作業。
- 二、有關教師申請實施線上遠距教學。
- 三、有關本校未達最低開課人數門檻課程開課及專任教師超授鐘點寄存方案。

10:58 主席宣布散會，會議結束。

附件 1

華梵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111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生之學習風氣，鼓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

三、受獎基本資格：當學期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沒有停修科目。
- (二) 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 (三)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四) 修課不少於本校選課須知所訂最低學分數，但修業最高年級不少於九學分。

四、獎勵名額：

各學系（組）同年級人數十人以上但未達二十人者，得有兩人受獎；二十人以上得有三人受獎。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五、獎勵方式：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獎金依預算編列金額訂定。

六、審核程序：

每學期教學行事曆第四週前，各學系依其篩選標準及受獎名額進行審核後，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七、審核原則：

- (一) 原則上依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為評選標準。
- (二) 各學系得另訂評選標準，惟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方可實施。
- (三) 各學系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並公告之。

八、其他：

- (一) 受獎者應依公告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 (二) 獎狀領取後如有遺失或損毀，不予補發。
- (三) 得獎名單公告後，除因違反學術倫理之成績更動外，不影響審核結果。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梵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週三) 上午 9 時

地點：第二會議室(五明樓 1 樓)

主席：簡江教務長儒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推廣教育處	簡江儒教務長	簡江儒
書院教育處 軍訓室	黃明義書院教育長	李嘉彬代
人文與藝術學院	黃智陽院長	黃智陽
智慧生活科技學院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嚴建和院長	李福星代
設計與創意學院	吳俊杰院長	吳俊杰
佛教學院	冀劍制院長	冀劍制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黃柏棋所長	黃柏棋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運動健康中心	金敏玲處長	金敏玲
美術與文創學系	盧人仰執行主任	盧人仰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葉乃齊執行主任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陳淮義主任	陳淮義
佛教藝術學系	釋智善主任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佛教藝術學系	陳俊吉執行主任	陳俊吉
教學發展中心	吳姿瑩主任	吳姿瑩
語言中心	黃玉枝主任	黃玉枝
註冊課務組	吳泓樞組長	吳泓樞
學生代表	洪紹倫同學	洪紹倫
學生代表	郭翔芸同學	
學生代表	林奕宏同學	